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

协议编号: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市勃辉模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

一、乙方供货价格 (以未税价格为准)

单位: 元 (RMB)

序号	QAD编码	零部件名称 (QAD)	图号或规格	单位	未税产品价格 (不含摊销费)		未税模检具摊销费			未税产品价格 (含模摊费)	备注
					2020年	2021年	模检具总价	摊销费	摊销方式	2021年	
1	SHT0013970	功能座椅遮挡塑料件 (SHT0013970)	29.26X400.29X53.83	件		2.2300	90000.0000	0.9000	全摊	3.1300	
2	SHT0013971	线束护套固定塑料件 (SHT0013971)	35.00X31.59X74.94	件		0.6700	60000.0000	0.6000	全摊	1.2700	
3											
4											
5											
6											
7											
8											
9											
10											

二、发票开具: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专票,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

三、价格执行期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市场价格变动,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复印件、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技术、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协议) 办理。

五、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 否则视为默认。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模具管理与使用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勃辉模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之间为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日常保养，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条款

- 1、使用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 2、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从事甲方（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模具免费借给乙方使用。
- 3、使用期内，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经乙方归还模具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 4、模具清单：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数量	单位	模具所生产品的信息	
				QAD号	产品名称
1	功能座椅遮挡塑料件	1	套	SHT0013970	功能座椅遮挡塑料件
2	线束护套固定塑料件	1	套	SHT0013971	线束护套固定塑料件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在乙方使用期间内，由于甲方产品改动需要修改模具，其相应的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待模具修改完毕并确认合格后继续由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 2、使用期内若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应将模具归还甲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恢复业务后如需要再使用模具，必须重新签订此协议。
- 3、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妥善保管模具。所有模具须造册登记，单独设有货架摆放，模具及零配件不得有遗失，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交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担负。

- 4、模具的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保养不当造成模具型腔生锈或运动部件运动不灵活，乙方将负有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无法修理，需甲方协助的话，需填写《模具维修单》，由甲方采购部门签字交由模具维修部门修理，修理完毕后模具维修部门将《模具维修单》交由采购部妥善管理并通知乙方将模具运回，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 5、使用期内，如果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包括因生产和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模具制造商确认可以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如果模具制造商确认无法维修，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证

- 1、对甲方的模具，乙方不直接、间接地复制、仿制、交付他人使用、为他人制造产品。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模具移往他处。
- 3、乙方不得将模具转租，设定担保，出售或转让。
- 4、乙方无权对模具主张留置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 协议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 1、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 2、乙方将甲方的模具用作他用；
-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模具（包括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模具一同使用的附属设备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附件和配件不全、模具缺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补全，或照价赔偿。

五、 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将对方模具及模具使用相关信息，技术数据等技术秘密严加保守，使之用于合同所需的目的。具体为：

-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 2、不泄露任何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除用于履行与乙方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对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各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对方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六、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章）



乙方：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协议编号: QQ-HBZYXY-2022-092-01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市勃辉模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

一、乙方供货价格 (以未税价格为准)

单位: 元 (RMB)

序号	QAD编码	零部件名称 (QAD)	图号或规格	单位	未税产品价格 (不含模摊费)		未税模检具摊销费			未税产品价格 (含模摊费)	增值税额	含税产品价格 (含模摊费)	备注
					2021年	2022年	模检具总价	摊销费	摊销方式				
1	SHT0014101	H6垫片	25*30*6	件	/	0.220	5000.00	0.05	100000.00	0.27	0.04	0.305	

二、发票开具: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专票,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

三、含税价格和未税价格有冲突时, 以未税价格为准; 价格执行期从 供货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

四、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

五、此协议一式二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复印件、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技术、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协议) 办理。

六、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 否则视为默认。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乙方: 天津市勃辉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模具管理与使用协议

甲方（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天津市勃辉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之间为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日常保养，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使用条款

1、使用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2、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从事甲方（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模具免费借给乙方使用。

3、使用期内，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经乙方归还模具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4、模具清单：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数量	单位	模具所生产品的信息	
				QAD号	产品名称
1	RCS0235-69	1	套	SHT0014101	垫片

二、 双方责任

1、合同期间，由于甲方产品改动需要修改模具，其相应的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待模具修改完毕并确认合格后继续由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2、若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应将模具归还甲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恢复业务后如需要再使用模具，必须重新签订此协议。

3、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妥善保管模具。所有模具须造册登记，单独设有货架摆放，模具及零配件不得有遗失，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交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担负。

4、模具的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保养不当造成模具型腔生锈或运动部件运动不灵活，乙方将负有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无法修理，需甲方协助的话，需填写《模具维修单》，由甲方采购部门签字交由模具维修部门修理，修理完毕后模具维修部门将《模具维修单》交由采购部妥

善管理并通知乙方将模具运回，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5、使用期内，如果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包括因生产和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模具制造商确认可以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如果模具制造商确认无法维修，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证

1、对甲方的模具，乙方不直接、间接地复制、仿制、交付他人使用、为他人制造产品。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模具移往他处。

3、乙方不得将模具转租，设定担保，出售或转让。

4、乙方无权对模具主张留置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模具保管、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须赔偿此合同模具价格（整套模检具总金额）的三倍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协议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2、乙方将甲方的模具用作他用；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模具（包括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模具一同使用的附属设备等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附件和配件不全、模具缺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补全，或照价赔偿。

五、 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将对方模具及模具使用相关信息，技术数据等技术秘密严加保守，使之用于合同所需的目的。具体为：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不泄露任何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与乙方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5、对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各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对方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





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六、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天津市勃辉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